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表格之內容組成當中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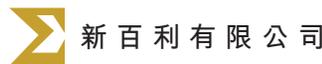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冠亞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9頁。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收購建議之接納書應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按收購守則並在執行人員之允許下決定及公佈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處。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並非亦不得利用郵遞或其他方式或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之州際或海外商業文據或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之全國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設施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派發有關文件或寄往該等地區。接獲該等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倘若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其中法國巴黎融資函件「海外股東」一段與附錄一第七段。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例規定。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冠亞董事會函件	6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6
附錄二 — 冠亞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9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收購建議之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香港報章公佈 收購建議之結果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有效 接納書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滙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根據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21日)下午四時正，惟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建議則除外。收購人保留延長收購建議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日期之權利。收購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述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予延長或已到期。任何有關延長收購建議之公佈，必須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載列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在後者之情況下，在收購建議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佈。
2. 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所有權文件後10日內寄發。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根據收購守則計算之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亞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亞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冠亞」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亞集團」	指	冠亞、其附屬公司及／或冠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之各個人士；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人向賣方收購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冠亞之已發行股本約22.47%；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收購人及冠亞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收購人或冠亞之董事會(如適用)；
「法國巴黎融資」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將名稱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更改為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而有關變動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綜合文件」	指	收購人及冠亞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及回應文件，包括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停止接納、失效或被撤回之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冠亞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各方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冠亞董事梁仲平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事項出售20,000,000股股份予收購人；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開始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之期間；
「收購人」	指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人各方」	指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釋 義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購股權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之每份購股權應付之現金款項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創柏」	指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其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售55,000,000股股份予收購人。按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披露，梁樹榮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其主要股東；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其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處」	指	冠亞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以股份收購價購入收購人各方尚未擁有之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款項0.68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已發行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當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時(或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早日期)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梁先生及創柏；
「白色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隨附於本綜合文件；及
「%」	指	百分比。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執行董事：

梁仲平(主席)

沈培英(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繆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13樓

A-D室

敬啟者：

**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該公佈及冠亞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收購建議聯合發表之公佈。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收購人各方之資料載於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融資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冠亞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所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為梁先生之胞妹及冠亞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奇盛(集團)有限公司為創柏(即賣方之一)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梁妙琮小姐欠缺獨立性及不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故由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全部均

* 僅供識別

為冠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冠亞集團及收購人各方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收購建議

法國巴黎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所載者)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就所有尚未由收購人各方擁有之股份及註銷所有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融資函件」內。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就每股股份 現金0.68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價值之比較

股份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2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8.1%；及
- (vi) 冠亞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港元(按冠亞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97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3,719,51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3%。

冠亞集團之資料

冠亞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自一九八七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冠亞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69,660,000港元及169,970,000港元。冠亞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4,390,000港元及5,410,000港元。有關冠亞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50%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關於收購人對冠亞集團之意向

有關收購人對冠亞集團之意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印花稅及稅項

接納股份收購協議所產生之從價印花稅應由各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從價印花稅按(i)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代價；及(ii)股份之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1,000港元之部分)支付1.00港元計算，並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

如閣下對閣下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尤其是倘閣下為香港境外之居民或須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買賣之稅項。冠亞、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人各方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涉及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19頁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綜合文件第20至第35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此作出之意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之「法國巴黎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收購人各方、收購人對冠亞集團之意向，以及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亦務請之詳情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有關冠亞集團及收購人各方之進一步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亦謹請垂注，如彼等無意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一個月內及於收購建議獲無條件地提出時)，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者而言)將於一個月之期間到期後隨即失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國巴黎百富勤

敬啟者：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冠亞與收購人聯合公佈，收購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75,000,000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22.47%，其中55,000,000股股份向創柏收購而20,000,000股股份則向梁先生收購。向賣方收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股份0.68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各方持有53,3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15.98%，而緊隨收購事項後，收購人各方持有128,3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38.4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全部股份(收購人各方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並就全部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建議將須待收購人各方擁有或控制冠亞50%以上投票權後方會提出。

於收購事項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收購人各方已於聯交所額外收購59,4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各方持有187,7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56.26%。由於收購人各方已擁有或控制冠亞50%以上之投票權，故收購人及冠亞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本函件載列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就冠亞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六十三樓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9頁之冠亞董事會函件、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0頁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2.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規管）提出。

(1) 收購建議之代價

法國巴黎融資代表收購人就所有股份（收購人各方已擁有者除外）及所有購股權以現金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股份 現金0.68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收購人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2) 價值之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人就收購事項支付之價格相等於股份收購價。

股份收購價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2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8.1%；及

- (vi) 冠亞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港元(按冠亞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97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3,719,51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3%。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全部購股權現時均屬價外而釐定。

(3)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719,516股(其中187,734,558股股份由收購人各方擁有或控制)，購股權則為7,200,000份。

根據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應付總代價分別約為99,270,000港元及72,000港元。

(4) 可供用於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法國巴黎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收購建議由收購人本身之資源撥資，毋須取決於任何融資。

(5) 海外股東

由於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故此海外股東須細閱及遵守任何適用法規。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認可，及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或法規。該等海外股東概毋須就任何該等發行、轉讓或任何人士應付之稅項負責，而收購人、法國巴黎融資、冠亞及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須就有關發行、轉讓或上述人士須支付之其他稅項獲全數賠償。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並非亦不得利用郵遞或其他方式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之國際或海外商業文據或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之全國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設施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派發有關文件或寄往該等地區。

接獲該等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不得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派發有關文件或寄往該等地區。

收購人保留在未必於海外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流通之報章,以公佈或廣告之方式,知會海外股東任何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事宜之權利。倘有關通告在冠亞香港總辦事處張貼,則即使海外股東未有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亦可視為已充份發出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1條,關於收購建議之資料必須盡可能同時以相同之方式向所有股東公平披露。基於在海外司法權區披露資料手續過於繁複,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之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股份收購建議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1條之規定,毋須向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股東派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證監會已批准豁免。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送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應先行仔細閱讀載於綜合本文件附錄一第七段所載之有關詳情。

(6)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亦須受收購建議獲任何人士接納將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人承諾,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所限,並附有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該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條款所限。收購建議亦涵蓋於收購建議仍可供公開接納時發行及無條件配發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股東將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出售其股份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將藉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其購股權及購股權於該公佈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以作註銷。

3. 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建議須待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人各方已持有之股份合共佔冠亞投票權超過50%,方告作實。

於該公佈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收購人已於聯交所以每股股份0.68港元額外收購59,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各方擁有187,7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56.26%。因此,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4.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行使任何其獲授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尚未收購之任何股份，但保留作出此舉之權利。

5. 關於冠亞集團之意向

(1) 業務

收購人擬繼續經營冠亞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並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冠亞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進行更詳盡之審閱，以便制定一套企業策略。雖然收購人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重置冠亞之重大固定資產，惟其或會考慮重組冠亞非核心業務，包括銷售及設計合約軟件程式業務。收購人認為投資於冠亞集團在商業上屬可行，尤其為投資於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

(2)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冠亞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除賴思明先生將留任冠亞董事會外，冠亞的所有現任董事均會請辭，彼等的請辭將於首個截止日起生效。

為確保順利過渡，收購人擬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名楊仁先生及楊明強先生為冠亞之執行董事。收購人亦擬於首個截止日期或相近日子委任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區肇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新候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仁（別名楊啟仁），67歲，為冠亞的創辦人、並為廣東省潮州市政協委員。楊先生為柬埔寨華僑，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作為柬埔寨鐘錶分銷業務之進口代理前，具有在柬埔寨及越南分銷鐘錶的豐富經驗。

楊明強，31歲，持有英國倫敦市政大學頒發的室內設計及技術文學士學位及藝術、設計及視覺文化碩士學位。於畢業後，楊先生於倫敦一間建築師行工作兩年。楊先生為楊仁先生的兒子。

區肇良，41歲，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職務。彼過往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受聘於冠亞，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其公司

秘書。區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伯明翰大學頒發的商業(會計)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好，36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King's College，取得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認許為英國(英國 Middle Temple)及香港大律師。王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

李達祥，37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冠亞集團僱員之表現進行詳盡考核。收購人有意繼續聘請冠亞集團核心業務的僱員，惟須視乎表現評核而定，並會考慮委任若干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入冠亞的附屬公司。然而，倘收購人決定終止經營該等非核心業務，且未能將受影響的僱員調配至冠亞集團其他持續經營的業務，收購人可能需要裁減若干屬於非核心業務的僱員。

6. 維持冠亞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將合理盡力維持冠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確保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就此而言，務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7. 收購人各方之資料

(1) 收購人

收購人為一間就收購建議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為134,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40.27%。

(2) 一致行動人士

楊仁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其直系親屬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187,7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56.26%。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協議所產生之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從價印花稅按(i)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代價；及(ii)股份之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1,000港元之部分)支付1.00港元計算，並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

9. 接納及交收

(1)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

股份收購建議

倘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須按照隨附**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該等指示乃股份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

閣下收到**白色**接納表格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或派專人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恰當賠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標明「**冠亞股份收購建議**」字樣，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布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送交之**白色**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恰當賠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收據。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白色**接納表格，當中載列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則須按照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該等指示乃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

閣下收到**粉紅色**接納表格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或派專人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授予購股權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

封面標明「冠亞購股權收購建議」字樣，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布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送交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授予購股權函件（如有）概不會獲發收據。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粉紅色接納表格，當中載列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2) 收購建議之交收

股份收購建議

若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恰當賠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過戶處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接獲上述文件之後，一張金額相等於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之應得款項（減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支票將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購股權收購建議

若有效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授予購股權函件乃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過戶處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接獲上述文件之後，一張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之應得款項支票將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之類似權利。

10. 一般資料

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該等投資登記於代理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理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代理人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

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或以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之所有文件及滙票之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承擔。該等文件及滙票將按冠亞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倘未列明有關地址）冠亞股東名冊或購股權登

記冊(視情況而定)上所列之地址，寄往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往名列冠亞股東名冊(倘適用)首位之股東。冠亞、收購人各方、法國巴黎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接納表格，以及組成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所載之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代表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李玉華
投資銀行部主管 — 北亞區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敬啟者：

**提出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接納收購建議方面，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吾等提供建議，其建議之詳情及於作出有關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已載入綜合文件第20至第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閣下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閣下考慮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繆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除另有所指者外，於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內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梁妙琮小姐為其中一名賣方之胞妹，並為另一名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因此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言，彼被視為並非獨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貴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已各自確認彼並無於收購建議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該確認，吾等認為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除有關吾等就收購建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可向貴公司、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或協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其顧問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或收購人（連同其唯一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及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已分別確認，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乃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異。尤其是居於海外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並倘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股份收購建議

1.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人已收購合共75,000,000股股份，其中55,000,000股股份向創柏收購，而20,000,000股股份則向梁先生收購。該7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7%。緊隨收購事項後，收購人各方持有128,334,55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之規定，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各方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並就所有購股權提出相若收購建議。據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及收購人聯合發表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於該公佈後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收購人已於聯交所收購額外44,400,000股股份，收購人各方持有之股份因此增加至172,734,55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1.76%。由於收購人各方持有之股份總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起佔 貴公司投票權逾50%，故現在無條件地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緊接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各方已擁有53,334,55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8%。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收購人各方已於聯交所收購額外15,000,000股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各方持有187,734,55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6%。

法國巴黎融資(其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代收購人在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收購建議條款規限下，提呈按以下基準對收購人各方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行收購，並註銷所有已發行購股權：

就每股股份而言 現金0.68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之法國巴黎融資函件(「法國巴黎融資函件」)所述，收購人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2. 股份收購價

誠如法國巴黎融資函件所述，股份收購價0.68港元與收購人就收購事項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33,719,516股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收購價為0.68港元，股份收購建議對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約226,900,000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及以145,984,958股股份為基準，股份收購建議作價約為99,27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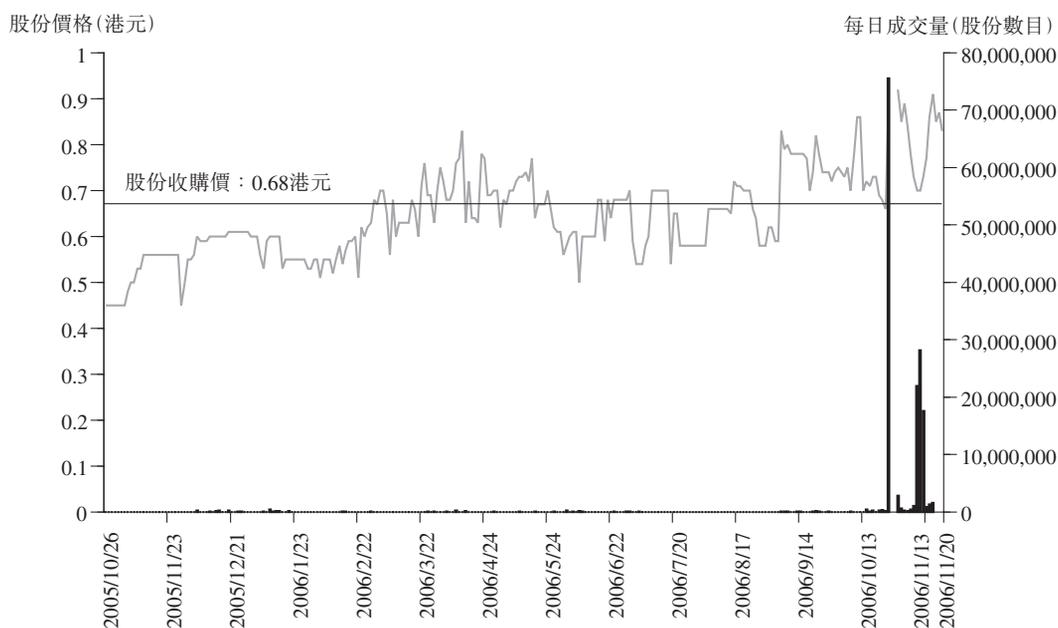
股份收購價0.6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25.3%；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8.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港元(「3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3%；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6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
- (v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90日平均收市價」)相等；

- (vii) 較股份於緊隨該公佈發表後之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6.1%；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8.1%；
及
- (ix)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港元溢價約33.3%。

3. 股份表現

下表說明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及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91港元（於最後交易日錄得）及0.4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日錄得）。股份收購價0.68港元分別較該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5.3%及溢價約51.1%。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始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底期間以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之價格水平買賣。自此之後，股份之市價一直上揚，惟於回顧期間餘下時間在介乎0.60港元至0.80港元之價格波動。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由於前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上漲約37%至0.91港元。雖然或無結論性原因導致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波動，吾等認為股份市價上漲可能因收購事項後觸發之投機買賣所致，據此於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結束前錄得75,00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隨該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及0.70港元大幅波動。於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82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該平均價折讓約17.1%。
- (iii) 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8.1%。

誠如上文所指，股份之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大幅波動。儘管股份收購價0.6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25.3%，並低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十月二十日止整段期間之收市價，但股份收購價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亦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些微溢價。股份收購價分別較30日平均收市價及6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3%及4.2%，並與90日平均收市價相若。據此，儘管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惟倘計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較長時段時，股份收購價與股份之平均市價較為吻合。於回顧期間內，在合共249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有159日以低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進行買賣。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上文之價格表，從而對回顧期間股份之價格變動有更透徹之了解。

4. 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有關價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十月 (由十月二十六日起)	1,927	不適用
十一月	1,542	不適用
十二月	67,268	0.02
二零零六年		
一月	63,507	0.02
二月	14,298	不適用
三月	11,455	不適用
四月	38,283	0.01
五月	13,864	不適用
六月	39,197	0.01
七月	6,907	不適用
八月	2,061	不適用
九月	41,264	0.01
十月*	4,452,205	1.33
十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72,130	1.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極少。獨立股東務應注意，十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偏高，達逾4,000,000股股份，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收購事項，據此，收購人已向賣方收購合共75,000,000股股份。倘吾等之審閱不計及該等股份，則十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285,538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由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之每日成交量有所增加，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21,963,8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28,163,800股股份)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17,581,000股股份)之成交量相對偏高。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及收購事項前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認為，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場價格構成任何壓力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可讓該等獨立股東借此機會按股份收購價套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市盈率及股息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每股盈利0.0162港元及股份收購價0.68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市價盈利率（「市盈率」）約為42.0倍。為評定股份收購價是否合理，吾等嘗試參考該等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近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就此，吾等已合共確認五間可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所有該等公司為於香港上市，並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業務。吾等得出的結果概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	最近期公佈			收市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之 每股盈利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盈率 (倍)	最近期公佈 之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398	東方表行集團 有限公司	1.50	0.2688	2.60	5.6	(42.3)	412.9
304	宜進利(集團) 有限公司	5.36	0.2213	1.58	24.2	239.2	5,305.0
444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0.58	0.141	0.48	4.1	20.8	236.6
84	寶光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0.67	0.1971	0.68	17.6	(1.5)	637.4
3389	新宇亨得利 控股有限公司	6.56	0.14	0.77	46.9	751.9	6,412.4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溢價：337.3 折讓：(21.9)	2,600.9
104	貴公司	0.68 (即股份 收購價)	0.0162	0.510	42.0	33.3	307.3

按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1倍至46.9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9.7倍。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42.0倍，屬於可比較公司範圍內，並顯著高於該等公司約19.7倍之平均值。據此，單以市盈率計，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0.68港元為公平合理。資產淨值方面，有三間可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20.8%及751.9%之間，而另外兩間可比較公司之收市價則分別折讓約1.5%及42.3%。股份收購價0.68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3.3%，為所有可比較公司中第三高之百分率。在此基礎上，吾等亦認為，從資產淨值之比較考慮，股份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得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往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另一方面，吾等從可比較公司最新近刊發之財務報表知悉，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均已宣派或派發股息。因此，就股息率而言及與可比較公司作出比較，股份似乎並非具吸引力之投資。

6. 可比較現金收購建議

於評估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嘗試將股份收購價與從事類似 貴集團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被提出之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作出比較。然而，吾等未能認定從事鐘錶貿易及名貴貨品貿易業務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現金收購建議。作為替代選擇，吾等已將股份收購價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被提出之所有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收購建議」）進行比較。吾等就可比較收購建議得出之結果概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 收購價 所代表之 股息率 (附註1) (%)	股份 收購價 所代表之 市盈率 (附註1) (倍)	股份 收購價 較最近期 公佈之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	股份 收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每股 資產淨值 (百萬元)	主要業務
512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5	0.103	0.111	n.a.	n.a.	(27.2)	(32.4)	110.6	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及 證券買賣
989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0.069	0.115	0.468	n.a.	n.a.	(39.7)	(85.2)	60.4	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 服務、技術顧問服務、 為電信設備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及集群無線電服務
979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093	0.075	0.007	n.a.	0.3	24.0	1228.6	64.1	工程承包及提供管理服務
711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0.740	0.710	1.016	3.4	10.6	4.2	(27.2)	528.6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 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與 物業投資
305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0.032	0.080	n.a.	n.a.	n.a.	(60.6)	n.a.	615.0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借貸及 物業投資
660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0.470	0.410	0.780	n.a.	n.a.	14.6	(39.7)	110.0	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 休閒便服鞋及運動型鞋類
3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083	6.750	7.040	6.9	7.4	(39.5)	(42.0)	2,030.7	投資控股、經營駕駛學校及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及 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14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200	3.250	0.940	1.4	8.7	(32.3)	134.0	10,363.7	電訊及消費性食品
597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0.420	0.400	0.457	n.a.	n.a.	5.0	(8.1)	1,070.1	於中國營運半導體開放式 晶圓代工廠
65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0.300	0.370	0.730	n.a.	n.a.	(18.9)	(58.9)	42.9	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1031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1.940	2.000	1.990	n.a.	n.a.	(3.0)	(2.5)	2,425.3	於澳門經營附設娛樂設施之酒店
662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3.500	4.240	3.490	2.9	20.1	(17.5)	0.3	4,486.0	提供保險及投資服務
3333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490	1.430	0.640	3.7	8.8	4.2	132.8	436.2	於中國製造真空斷路器及其他 開關裝置部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 收購價 所代表之 股息率 (附註1) (%)	股份 收購價 所代表之 市盈率 (附註1) (倍)	股份 收購價 較最近期 公佈之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	股份 收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股份 收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價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996	時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0.360	0.405	0.220	n.a.	n.a.	(11.1)	63.6	442.5	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及提供店舖 管理服务	
27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3.800	3.530	7.880	2.6	n.a.	7.6	(51.8)	884.1	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 持有採沙船及其他策略投資	
989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0.055	0.110	0.100	n.a.	n.a.	(50.0)	(45.0)	60.6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移動通訊 服務及分銷及零售連鎖	
120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0.050	0.086	0.139	n.a.	n.a.	(41.9)	(64.0)	45.8	投資物業及證券，以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593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3.250	3.900	0.769	1.8	11.6	(16.7)	322.6	782.2	健康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管理及 提供保健服務	
595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530	0.490	1.030	3.8	20.4	8.2	(48.5)	198.5	半導體及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 分銷，以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 設備之設計及製造	
最高						6.9	20.4	24.0	1,228.6			
最低						—	—	(60.6)	(85.2)			
平均						3.3 (附註2)	11.0 (附註2)	溢價：9.7 折讓：(29.9)	313.7 折讓：(42.1)			
104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0.680	0.910	0.510	n.a.	42.0	(25.3)	33.3	307.3	於中國從事鐘錶貿易及 零售高級產品	

附註：

1. 按可比較收購建議之各自公佈日期前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計算，而 n.a. 指不適用，此乃由於有關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或經審核負債淨額，或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 以上註明 n.a. 之各項並無計入有關平均數字之計算中。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www.hkex.com.hk

上表載列七項可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均較其各自於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溢價，介乎約4.2%至24.0%，平均溢價約為9.7%。另一方面，12項可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均較其各自於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3.0%至60.6%，平均折讓約為29.9%。股份收購價0.6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5.3%，屬於折讓範圍以內，並低於12項可比較收購建議之平均折讓。

六項可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均較其各自於發表關於收購建議之公佈前之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0.3%至1,228.6%，平均溢價約為313.7%。另一方面，12項可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均較各自於發表關於收購建議之公佈前之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2.5%至85.2%，平均折讓約為42.1%。可比較收購建議其中一間有關公司於發表關於收購建議之公佈日期前之最近期公佈結算日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由於在大部份可比較收購建議中(即19項中有12項)之收購價較有關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折讓，吾等認為，如計及資產淨值，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3.3%) 經釐定於更優於可比較收購建議之大部份收購價之水平。

就可比較收購建議項下各公司之股息率而言，在可比較收購建議項下之合共19間公司中，其中八間公司已於各自對上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率介乎1.4%至6.9%。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因此，以股息率計或對比可比較收購建議項下各公司而言，股份看來並非具吸引力之投資。

就市盈率而言，可比較收購建議項下八間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最近一個之財政年度均錄得純利，而有關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有關市盈率則介乎0.3倍至20.4倍之間，全部均低於 貴公司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42.0倍市盈率。然而，務應注意，以上所列可比較收購建議之有關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有別於 貴集團。因此，可比較收購建議之有關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可能難以與 貴公司作直接比較。

根據上述將股份收購價對比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被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而作出的分析，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7.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亦包括物業投資及合約軟件程式銷售與設計；然而，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該等業務分類錄得虧蝕，而該等業務所產生之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佔 貴集團該年度總綜合收入少於1%。以下載列 貴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189,360	245,596	261,477	255,650	330,23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52	(32,293)	32,743	4,386	5,41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2,7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2,300,000港元有顯著改善。從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注意到，該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不俗，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出售其於中國東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權益而收取部份款項約4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如不計及出售事項之收入，則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虧損應約為1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4,400,000港元。然而，從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從出售事項錄得最後收入約21,000,000港元。如不計及出售事項之最後收入約21,000,000港元，則 貴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25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30,200,000港元，增幅約達29%。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闡述， 貴集團之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受惠於 貴集團致力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以及重新佈置店舖、擴充店舖面積及增加產品種類以增強其連鎖零售店舖之競爭力。隨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鐘錶銷售額有顯著改善，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5,1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鑑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其於東莞市之主要物業權益（即出售事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毛額少於1,000,000港元。

據吾等對 貴集團近年財務表現作出之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中國之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業務）尚未錄得穩定之盈利業績。此外，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業績，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良好財務業績，主要有賴 貴集團出售其於中國之主要物業權益之所得款項，而該收入乃屬非經常性質。

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之前景而言，雖然中國城市及市郊人口之收入及消費力預期會隨著中國整體經濟不斷發展而有所增強，惟由於大型外國零售商不斷致力進軍中國市場，中國之名貴產品零售業務將面對與日俱增之競爭。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零售業正邁向全面對外商企業開放市場後，這情況尤為明顯。此外，由於薪金及酬金、租金開支及推廣和宣傳開支增加，分銷成本（即繼存貨後名貴產品零售業務之主要成本組成部份）近年不斷大幅上升。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中國政府當局最近頒佈對珠寶（包括名貴鐘錶）徵收20%之消費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 貴集團僅能透過其對若干產品之訂價政策而部份抵銷消費稅之不利影響。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相信，為 貴集團之連鎖零售店舖及品牌產品建立穩固之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相當重要，且 貴集團將繼續行連串策略（例如推廣、翻新店舖、與國際品牌聯手推出合作計劃及參與國際品牌之公開活動），從而提升連鎖零售店舖之企業形象。凡此種種策略均可能令 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增加。

鑑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並不穩定，加上中國鐘錶及名貴產品零售業務近期之發展，特別是開徵珠寶消費稅，以及中國對外商企業開放市場後零售業之競爭加劇，故未能確定 貴集團能否於將來維持如其二零零六年財務業績所示之強勁收入及溢利增長。為此，股份收購建議可讓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並不樂觀之獨立股東借此機會以股份收購價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8. 收購人之意向

誠如法國巴黎融資函件所述，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進行更詳盡之審閱，以便制定一套企業策略。雖然收購人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重置 貴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惟其或會考慮重組 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包括銷售及設計合約軟件程式。收購人亦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僱員工作表現進行全面評估。視乎該績效檢討而定，收購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僱員，亦將考慮委任若干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加入 貴公司附屬公司。倘收購人決定終止經營任何非核心業務，而收購人未能重新調配受影響之僱員至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則收購人可能須裁減若干 貴集團非核心業務之僱員。

貴公司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法國巴黎融資函件所述，除賴思明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均會請辭，彼等的請辭將於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待刊發綜合文件後，收購人擬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名楊仁先生及楊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收購人亦擬於首個截止日期或相近日子起提名王穎好小姐

及李達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委任區肇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新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根據候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吾等注意到楊仁先生為 貴公司之創辦人，並在柬埔寨和越南分銷鐘錶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而區肇良先生早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 貴公司聘任，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為公司秘書。然而，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雖然楊仁先生為 貴公司之創辦人，彼自一九九九年起的並無參與 貴公司之管理。誠如法國巴黎融資函件所述，視乎收購人之表現檢討而定，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後繼續聘用 貴集團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業務之僱員。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不一定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核心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在未有具體業務策略下，未能確定收購建議截止後新管理層對整體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倘新管理層決定出售或終止經營 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則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亦可能受到短期影響。

II.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7,2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法國巴黎融資(代表收購人)現正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每份購股權獲得現金0.01港元。藉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回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並將由 貴公司予以註銷。

根據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購股權現時乃屬價外。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按象徵式價值0.01港元釐定購股權收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在制訂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於中國從事鐘錶貿易及名貴產品零售)尚未錄得穩定之盈利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不俗，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出售其於中國之主要物業權益帶來收入。如不計及該筆非經常性質之收入， 貴集團將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鑑於近期開徵珠寶消費稅，加上中國名貴貨品零售業務之競爭不斷加劇，未能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能否維持相若之收入及溢利水平。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可讓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不感樂觀之獨立股東借此機會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 (ii) 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之流通量極低。

- (iii) 經比較 貴公司市盈率及股份收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近之公司之同一組數據，股份收購價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上文「市盈率及股息率」一節。過去兩年投資於股份並無提供任何股息回報。
- (iv) 對比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根據其被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獲得之收購價，股份收購價誠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可比較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 (v) 雖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該公佈發表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時間以較股份收購價溢價之價格買賣，惟股份之成交量薄弱。同樣須要注意者，股份收購價與90日平均收市價相若，而於回顧期間，在合共249個交易日當中，有159日股份以低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進行買賣。據此，倘計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較長時段時，股份收購價與股份之平均市價較為吻合。基於成交量薄弱，股份之價格極容易出現波動，亦不一定能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於現有水平。
- (vi) 鑑於購股權現屬價外，購股權收購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誠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各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收購建議。

然而，務應注意，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後以較股份收購價溢價之價格買賣，及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8.1%。獨立股東如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應密切注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可獲得之淨金額，則應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是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此建議，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每股股份之市場價格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可獲得之淨金額，則購股權持有人應行使其購股權並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此方式兌換之股份。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如不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則謹此提醒彼等，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無條件地提出收購建議時)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緊隨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

此致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接納收購建議之其他手續

甲. 股份收購建議

- (a) 如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抵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冠亞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就此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過戶處必須收到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過戶處接獲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此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份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已將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股份之股票，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法國巴黎融資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份之股票簽發時代為向過戶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交過戶處，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倘若過戶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份之股票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各接納建議之股東須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就轉讓其登記於過戶處之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之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而該金額將從接納股

份收購建議應付該等人士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會就股份收購建議下獲接納之股份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倘股份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收購人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股份之股票寄回有關股東。

乙.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務應依照**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該表格。
- (b) 閣下務應盡快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計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授予購股權函件(當中列明購股權數目)，一併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訂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上述地址送抵過戶處。
- (c) 倘購股權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收購人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授予購股權函件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d) 概無印花稅將自支付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
- (e)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授予購股權函件發出任何收據。

二.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延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而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b) 收購人不擬調整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惟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
- (c) 如收購建議獲延長，有關延長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第二個情況下，須向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收購建議截止前發出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並將發表一份公佈。

- (d)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建議不會在收購人選擇行使強制性收購權時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四個月後繼續可供接納，惟收購人當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則除外。
- (e) 如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三. 公佈

- (a) 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所允許之較後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收購建議作出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決定。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以述明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延長期限或已到期。該公佈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根據下文(c)項所列之規定發佈。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股份收購建議中已收取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 (ii) 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 (iii) 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 (iv) 購股權收購建議中已收取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v) 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及
- (vi) 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購股權總數。

公佈須說明上述數目之股份及購股權所佔之冠亞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投票權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只有整全及符合規定並且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處接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之所有公佈必須付費刊登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而兩者均須為每日發行及遍銷香港之報章。

四.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列之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第17條（該條訂明倘若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時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收購建議一經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由於收購建議為無條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下文(b)項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段所載之規定符合為止。

倘收購建議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撤回，收購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交回之股份之股票寄還有關股東，及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交回之授予購股權函件寄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五. 收購建議之結付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若有效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由過戶處接獲，則就各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股東之金額（已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若有效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授予購股權函件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由過戶處接獲，則就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支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項下應得代價之安排，將會依足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收購人自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六.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份之股票或購股權授出函件、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就支付收購建議下之應付代價付款，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郵誤風險，而冠亞、收購人各方或彼等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為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地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故意遺漏(如有)向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亦不會導致股份收購建議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收購人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歸收購人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人及冠亞保證：
 - (i) 根據收購建議下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及購股權，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之權益、第三者權利或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股份所應有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有權收取於該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ii) 該等股東或代理人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運用郵遞或國際或境外方式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傳真、電傳、電話或電子方式)或該等地區之全國證券交易所之設施辦理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事宜；

- (iii) 當遞交接納表格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該等股東或代理人身處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以外地區；
- (iv) 該等股東或代理人並非以非自主方式擔任當事人之代理或受託人，除非該代理或受託人乃當事人之授權僱員，且當事人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及遞交接納表格時身處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以外地方，或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以外地方就股份收購建議作出任何指示；及
- (v) 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為海外股東，則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並已支付在有關地區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應繳之任何發行及轉讓徵費、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費用，且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收購人各方、冠亞或法國巴黎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有關地區與股份收購建議及其接納有關之法例或法規，且彼根據所有相關法例獲取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其任何相關修訂，而該接納為有效，且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持有人須向冠亞放棄彼等就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一切現有權利(如有)，該等購股權隨後將被註銷及終止存在。

- (g) 任何代理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代理人向收購人保證，白色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名代理人替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收購建議一詞，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延展部份。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七. 海外股東

- (a)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制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例規定。海外股東須負責支付各方應付之發行、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而收購人各方、冠亞、法國巴黎融資及任何彼等之代表

可獲有關海外股東全面補償彼等或須支付之該等發行、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股份人士一經接納任何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保證本身獲所有通用法例許可接受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通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b)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並非亦不得利用郵遞或其他方式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之國際或海外商業文據或任何設施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派發有關文件或寄往該等地區。接獲該等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不得在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派發有關文件或寄往該等地區。
- (c) 所有接納股東須提供英國、馬來西亞或加拿大以外之地址，以收取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收取之代價或退回有關接納表格、股份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

1. 財務概要

冠亞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摘自冠亞年報之冠亞集團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30,233	255,650	261,477
除稅前溢利	7,435	5,028	32,409
稅項	(2,249)	(933)	(250)
本年度溢利	5,186	4,095	32,15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14	4,386	32,743
少數股東權益	(228)	(291)	(584)
	5,186	4,095	32,15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62	1.31	9.81
股息	—	—	—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概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308,627	303,831	290,168
總負債	(138,657)	(134,171)	(127,076)
少數股東權益	(321)	(531)	(822)
股東資金	169,649	169,129	162,270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冠亞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冠亞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30,233	255,650
銷售成本		(200,614)	(155,961)
毛利		129,619	99,689
其他收益	7	12,801	9,069
分銷成本		(104,992)	(88,454)
行政費用		(10,811)	(14,51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9	(16,640)	(10,026)
財務成本	10	(1,348)	(1,349)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11	(1,094)	10,7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	(167)
除稅前溢利	12	7,435	5,028
所得稅	14	(2,249)	(933)
本年度溢利		5,186	4,095
歸於：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414	4,386
— 少數股東權益		(228)	(291)
		5,186	4,095
股息	16	—	—
每股盈利	17	1.62仙	1.3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24,391	19,844
預付租約賬款	19	8,839	3,272
投資物業	20	13,133	20,146
商譽	21	2,081	3,261
無形資產	2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1,123	1,190
可出售之投資	26	430	—
證券投資 — 投資證券	27	—	984
		49,997	48,697
流動資產			
存貨 — 轉售貨品		106,295	100,349
預付租約賬款	19	110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8	34,983	28,060
短期銀行存款		95,109	95,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33	25,251
持作轉售之物業		—	6,230
		258,630	255,1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63,572	60,225
應繳所得稅		946	260
		64,518	60,485
流動資產淨額		194,112	194,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109	243,346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643	2,996
可換股票據	30	71,496	70,690
		74,139	73,686
資產淨額		169,970	169,660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33,719	333,719
儲備		<u>(164,070)</u>	<u>(164,59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69,649	169,129
少數股東權益		<u>321</u>	<u>531</u>
總權益		<u><u>169,970</u></u>	<u><u>169,660</u></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仲平
董事

沈培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外匯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333,719	84	2,466	557	4,866	156,970	(336,392)	162,270	822	163,092
投資物業估值										
產生之盈餘	—	—	2,166	—	—	—	—	2,166	—	2,166
沖銷租賃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289)	—	—	—	(289)	—	(289)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13)	—	—	13	—	—	—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96	—	—	596	—	5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4,386	4,386	(291)	4,09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33,719	84	4,632	255	5,462	156,970	(331,993)	169,129	531	169,660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4,632)	—	—	95,411	(90,779)	—	—	—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333,719	84	—	255	5,462	252,381	(422,772)	169,129	531	169,660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13)	—	—	13	—	—	—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4,894)	—	—	(4,894)	—	(4,894)
折算調整	—	—	—	—	—	—	—	—	18	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5,414	5,414	(228)	5,18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33,719	84	—	242	568	252,381	(417,345)	169,649	321	169,97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00	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298,080	280,884
短期銀行存款		71,746	95,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	121
		370,331	376,4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46	2,9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71,993	75,662
		75,039	78,587
流動資產淨額		295,292	297,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292	297,83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71,496	70,690
資產淨額		223,796	227,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33,719	333,719
儲備	33	(109,923)	(106,571)
總權益		223,796	227,14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仲平
董事

沈培英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產生／(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	1,498	(20,992)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464)	(10,522)
添置持作轉售之物業		—	(5,910)
出售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 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9,185
最後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	21,107
(已動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464)	23,860
融資活動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6	(542)	(542)
已動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542)	(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3,508)	2,3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465	118,092
滙率變動影響		285	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242	120,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95,109	95,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33	25,251
		117,242	120,4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附註23。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影響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

(i)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以往年度，當僱員（該詞彙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按行使購股權應收之行使價計入進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則確認於權益之資本儲備內。

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惟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之過渡性規定，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尚未用於下列授予之購股權：

- (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有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
- (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須調整，因當時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2。

(ii)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在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按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而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允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收益確認。新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f)。

有關正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期應用。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刊載於附註3。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定，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所收購業務在出售或減值時(或其他任何情況下)均不被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有關負商譽之政策之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遞延之負商譽。

(iii)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

於以後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只包括負債部份，之前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比較數字不需予以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v)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以往年度，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並扣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對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遵照新政策，持有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可視作按一項經營租賃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之權益成本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以往租戶接管或於此等樓宇建築日期(若較遲)的土地租賃權益成本分開計量。

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d)及4(p)。

(v)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化如下：

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值變化的時間選擇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按投資組合)該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之虧絀，或早前自收益表確認之虧絀其後撥回，或某項個別投資物業被出售。於該等有限情況下，公允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持有之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包括租賃土地)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估值模型入賬。據此，土地以公允值入賬，而公允值之任何變動一般於扣除有關遞延稅項後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按該項新政策：

-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值模型，直接於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及

- 若物業為永久業權，則持有之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確認為投資物業；而物業若為租賃，本集團則已選擇將此等土地確認為一項投資物業，而非按一項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

有關投資物業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c)。

對公允值變動導致之遞延稅項之計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被要求按投資物業出售時適用之稅率，以確定有否遞延稅項需於投資物業重估時確認。因此，僅當物業按賬面值出售時已提供之稅務優惠可獲撥回才撥備相關遞延稅項，因為出售時將無額外應付稅款。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若本集團並無意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且若本集團尚未採納公允值模型則該物業被折舊，則本集團將以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稅率以確認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l)。

(vi) 關連人士之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後，附註4(q)披露之關連人士定義已予擴大，闡明「關連人士」包括受到個別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屬其近親之家族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原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假設該準則仍然有效)報告之內容比較，對關連人士定義所作之說明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之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價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附註第2項所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增加4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相同數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46	—	(3,302)	19,844	—	—	—	19,844	
預付租約賬款									
— 非即期部份	—	—	3,272	3,272	—	—	—	3,272	
— 即期部份	—	—	30	30	—	—	—	30	
證券投資									
— 投資證券	984	—	—	984	(984)	—	—	—	
可出售之投資	—	—	—	—	984	—	—	984	
對資產之總體影響	24,130	—	—	24,130	—	—	—	24,130	
累計虧損	(331,993)	—	—	(331,993)	—	4,632	(95,411)	(422,77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632	—	—	4,632	—	(4,632)	—	—	
資本儲備	156,970	—	—	156,970	—	—	95,411	252,381	
少數股東權益	—	531	—	531	—	—	—	531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170,391)	531	—	(169,860)	—	—	—	(169,860)	
少數股東權益	531	(531)	—	—	—	—	—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數額為531,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於權益內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前已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於之前的每次股權變更時，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應以權益法確認至該投資。

倘於取得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權日，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與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值存在差異，則需進行重估以確保於收購日之淨資產以公允值入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之該等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權益的部份在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

(b)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內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起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止。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均予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按對銷未實現之利潤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但就概無減值證據之情況而言。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但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對年內溢利總額或虧損總額分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權益，超出的部份及該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之後錄得溢利，全部此等溢利均撥歸本集團，直至本集團之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已悉數收回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惟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情況例外。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但並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或經營政策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入賬，之後按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化而作調整，除非該項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其年內之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就該等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扣減至零並停止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才須確認該等進一步之虧損。

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法就該等投資釐定之賬面值，並實際計入構成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中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潤或虧損，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作對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有關被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在此情況下，未實現盈虧即時透過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初步預計清除、搬運及將所在地恢復至應有狀態所需成本（若適用），以及應佔生產費用的適當比例及貸款成本。

廢棄或出售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透過損益確認。任何有關之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撥至保留溢利。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作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任何因公允值變動或因廢棄或出售某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透過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m)所述入賬。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投資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商譽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4(j)）。至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商譽之賬面值乃列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已購入商譽應佔之數額均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倘估計適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4(j)）。本集團所收購之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4(j)）。

攤銷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屬於無限期之結論均須每年均予以檢討。

(h)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符合此條件是指當出售是很有可能發生及當資產或出售組合能夠立即可予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此等存貨之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在存貨確認之開支金額內確認為一項扣減。

(j)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對內部及外部資訊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即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間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便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讓，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對於除商譽以外之資產，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因素產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針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k)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減。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正常購買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段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刊載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化則在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直接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並扣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獲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內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從權益內移除，並撥至損益表內確認。可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可出售之股本投資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對於並無在活躍市場中作出市場報價的可出售之股本投資，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定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可證明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際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於及只有於該等金融負債消失（即有關合約內規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後方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因為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者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的差異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個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未足夠轉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自收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自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m)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及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預先開出發票之租金)，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n)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在其於應付時列作費用支銷。如果本集團在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的義務等同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產生的義務，則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會按定額供款計劃中的供款的同樣方式處理。

(o)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均透過損益確認，惟藉以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滙兌盈虧除外；此等滙兌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允值釐定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接近交易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獨立確認。

(p)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下之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於損益內。訂立一項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作扣減租金支出。

(iii) 經營租賃費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賬中支銷；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下的激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但歸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以經營租賃持有作為投資物業的土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會計政策附註4(c)。

(q)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乃指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指在財務或者經營決策上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人士，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其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屬於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原因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選擇及實施會計原則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檢討將受判斷及不確定性影響之較重要會計政策，且該等政策可於不同條件或者採用不同假設時錄入不同數額。

(i) 商譽之估計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均按有關會計準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依據本集團現有之數據估計使用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ii) 撇減存貨

存貨根據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憑經驗反映市場趨勢，將陳舊存貨之減值由按賬面值30%變為按年率約10%至36%之間，此項改變之財務影響為滯銷存貨撥備增加至約4,44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券投資、貸款、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刊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i) 信貸風險

對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令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就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制訂內部控制程序與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因為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安排足夠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充足之資金。本集團透過安排銀行信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旨在維持資金周轉之靈活性，故風險甚低。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美元、港元和人民幣的滙率波動。此外，一些附屬公司有外匯交易（以美元及瑞士法郎為主）。本集團一直關注貨幣滙率波動及市場趨勢。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滙率制度，故於檢討目前面對之風險後，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iv)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可換股票據，其詳細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市場趨勢、集團經營業務的需要及財務狀況，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出租物業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327,125	249,378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964	3,633
其他	—	83
	964	3,716
程式設計服務	2,144	2,556
	<u>330,233</u>	<u>255,650</u>
其他收益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104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3	802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9,867	8,163
	<u>12,801</u>	<u>9,069</u>
	<u><u>343,034</u></u>	<u><u>264,719</u></u>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報告形式以業務分類為主而地區分類為次。

為配合管理需要，本集團將其經營業務編製及管理分為三個類別：鐘錶銷售、物業相關業務及程式設計服務。

每一個分類按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於不同市場。

於回顧年內每一個業務分類的主要業務如下：

鐘錶銷售	—	鐘錶貿易及零售
物業相關業務	—	物業持有
程式設計服務	—	合約軟件程式銷售及設計

(i) 業務分類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327,125	964	2,144	—	—	330,233
— 內部銷售	—	—	1,553	—	(1,553)	—
	<u>327,125</u>	<u>964</u>	<u>3,697</u>	<u>—</u>	<u>(1,553)</u>	<u>330,233</u>
分類業績	<u>18,483</u>	<u>(632)</u>	<u>(2,018)</u>	<u>(5,856)</u>	<u>—</u>	<u>9,977</u>
財務成本						(1,348)
其他費用，淨額	(88)	728	(5)	(1,729)	—	(1,0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00)	—	—	(100)
除稅前溢利						7,435
所得稅						(2,249)
本年度溢利						<u>5,186</u>
分類資產	203,490	24,284	3,079	76,651	—	307,5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23	—	—	1,123
總資產	<u>203,490</u>	<u>24,284</u>	<u>4,202</u>	<u>76,651</u>	<u>—</u>	<u>308,627</u>
分類負債	<u>57,140</u>	<u>4,125</u>	<u>1,550</u>	<u>75,842</u>	<u>—</u>	<u>138,657</u>
摘錄自收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的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537	757	34	136	—	4,464
折舊及攤銷	6,125	788	124	132	—	7,169
可出售之投資減值	—	—	—	554	—	554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1,180	—	1,18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銷售	物業	程式	企業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249,378	3,716	2,556	—	—	255,650
— 內部銷售	—	4	1,191	—	(1,195)	—
	<u>249,378</u>	<u>3,720</u>	<u>3,747</u>	<u>—</u>	<u>(1,195)</u>	<u>255,650</u>
分類業績	<u>4,304</u>	<u>231</u>	<u>(2,420)</u>	<u>(6,352)</u>	<u>—</u>	<u>(4,237)</u>
財務成本						(1,349)
其他收入，淨額	(212)	11,453	(29)	(431)	—	10,7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67)	—	—	(167)
除稅前溢利						5,028
所得稅						(933)
本年度溢利						<u>4,095</u>
分類資產	174,492	23,714	3,093	101,342	—	302,6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90	—	—	1,190
總資產	<u>174,492</u>	<u>23,714</u>	<u>4,283</u>	<u>101,342</u>	<u>—</u>	<u>303,831</u>
分類負債	<u>52,636</u>	<u>4,496</u>	<u>1,141</u>	<u>75,898</u>	<u>—</u>	<u>134,171</u>
摘錄自收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的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908	115	127	372	—	10,522
折舊及攤銷	4,220	933	109	109	—	5,371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	—	—	747
商譽攤銷	—	—	30	431	—	461

(ii)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益	經營溢利 貢獻	分類收益	經營虧損 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318,729	20,279	247,999	3,666
香港	7,499	(10,006)	3,169	(7,866)
其他	4,005	(296)	4,482	(37)
	<u>330,233</u>		<u>255,650</u>	
經營溢利／(虧損)		<u>9,977</u>		<u>(4,237)</u>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34,168	2,882	125,413	7,051
香港	128,538	1,512	134,000	2,327
瑞士	41,986	45	41,551	1,132
其他	3,935	25	2,867	12
	<u>308,627</u>	<u>4,464</u>	<u>303,831</u>	<u>10,522</u>

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減值	—	1,169
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	10
滯銷存貨減值	16,934	10,280
撥回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294)	—
撥回呆壞賬減值	—	(1,08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47)
	<u>16,640</u>	<u>10,026</u>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應付利息	376	377
攤銷贖回溢價	972	972
借貸成本總額	<u>1,348</u>	<u>1,349</u>

11.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1,180)	—
可出售之投資減值	(55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	(212)
商譽攤銷	—	(461)
管理費用(附註37)	—	(6,013)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虧絀)	728	(3,006)
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虧損(附註37)	—	(170)
出售租賃物業之溢利	—	28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溢利	5	—
最後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	21,107
	<u>(1,094)</u>	<u>10,781</u>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64	3,633
其他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零開支(二零零五年：零)	—	83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104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3	802
撥回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2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79
出售租賃物業之溢利	—	283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	728	—
滙兌收益淨額	2,609	40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85	545
折舊及攤銷	7,169	5,371
商譽攤銷	—	461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1,180	—
可出售之投資減值	55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	212
職員成本(未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3)	39,808	34,14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942	20,950
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虧損(附註37)	—	170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3,006
管理費用(附註37)	—	6,0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沒收供款	677	479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17,273	167,442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仲平	210	126	—	7	343
沈培英	210	784	332	52	1,378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琼	210	—	—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210	—	—	—	210
賴思明	210	—	—	—	210
繆希	210	—	—	—	210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仲平	200	628	—	7	835
沈培英	200	1,305	—	53	1,558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200	—	—	—	200
賴思明	200	—	—	—	200
繆希	133	—	—	—	133

附註：津貼及其他福利中主要包含年內為董事住所支付之290,000港元租金。

除以上酬金外，若干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見於附註32。此等實物利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段披露。

基於本公司購股權欠缺現成市場之情況下，董事不能準確評估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價值。

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3,657	3,608
表現獎勵款項	3,535	1,394
退休福利供款	90	87
	<u>7,282</u>	<u>5,089</u>

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不多於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u>4</u>	<u>4</u>

14.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249	933
	<u>2,249</u>	<u>9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結轉之應課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列賬於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435</u>	<u>5,028</u>
按所在國家的有關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3	947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505	4,930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64)	(3,791)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93	3,313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4)	(4,573)
其他稅務影響	96	10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249</u>	<u>933</u>

本集團的可獲寬免稅務虧損主要在一九九七年股本重組前於香港產生為約30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23,000,000港元)，其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該等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對未來之溢利不能作出預測，故並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綜合溢利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3,35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5,138,000港元) 之虧損。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17.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盈利及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414,000港元</u>	<u>4,386,000港元</u>
普通股平均數	<u>333,719,516</u>	<u>333,719,516</u>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及去年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列值	22,005	2,848	9,587	5,666	224	40,33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6,777)	—	—	—	—	(6,777)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5,228	2,848	9,587	5,666	224	33,553
外匯折算差額	—	—	—	13	—	13
重新分類	5,567	—	—	—	—	5,567
添置	—	274	6,799	3,141	308	10,522
出售	(6,045)	—	—	(93)	(224)	(6,362)
撇銷	—	(2,116)	(2,381)	(305)	—	(4,80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50	1,006	14,005	8,422	308	38,491
外匯折算差額	(406)	3	337	38	—	(28)
重新分類	7,520	—	—	—	—	7,520
添置	—	287	2,750	1,427	—	4,464
撇銷	—	(106)	(1,334)	(279)	—	(1,719)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64	1,190	15,758	9,608	308	48,728
包括：						
按成本	11,379	1,190	15,758	9,608	308	38,243
按估值 — 一九九五年	670	—	—	—	—	670
按估值 — 二零零三年	4,895	—	—	—	—	4,895
按估值 — 二零零五年	4,440	—	—	—	—	4,440
按估值 — 二零零六年	480	—	—	—	—	48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64	1,190	15,758	9,608	308	48,728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列值	9,611	2,295	7,139	4,105	168	23,3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583)	—	—	—	—	(3,583)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28	2,295	7,139	4,105	168	19,735
外匯折算差額	2	—	—	10	—	12
本年度撥備	426	191	3,070	1,482	59	5,228
於儲備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289	—	—	—	—	289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747	—	—	—	—	747
撇銷出售	(2,506)	—	—	(93)	(175)	(2,774)
撇銷對銷	—	(2,021)	(2,281)	(288)	—	(4,59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6	465	7,928	5,216	52	18,647
外匯折算差額	(12)	3	234	79	—	304
本年度撥備	360	180	4,532	1,879	61	7,012
撇銷對銷	—	(106)	(1,256)	(264)	—	(1,626)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4	542	11,438	6,910	113	24,33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30	648	4,320	2,698	195	24,39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64	541	6,077	3,206	256	19,84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2%或按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4%
傢具、設備及裝置	15-20%
租賃物業裝修	5-50%
機器及設備	20-50%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賬面值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000港元)之物業乃由出任本集團信託人之其他人士名下登記。

倘該等先前重估之租賃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7,2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4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土地賬面值77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流動資產中列為持作轉售物業之若干物業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物業。該項重新分類涉及之總金額約為3,080,000港元。重新分類乃由於本集團動用若干物業作本身營運之用。

19. 預付租約賬款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賬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5,269	2,793
於中國之長期土地使用權	3,680	509
	<u>8,949</u>	<u>3,302</u>
出於報告目的之分析：		
流動部份	110	30
非流動部份	8,839	3,272
	<u>8,949</u>	<u>3,302</u>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價		
於四月一日	20,146	31,490
外匯折算差額	(941)	—
重新分類	(6,800)	7,609
出售	—	(18,113)
於年內增加之公允值	728	—
重估盈餘	—	2,166
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虧絀	—	(3,006)
	<u>13,133</u>	<u>20,146</u>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1,335	7,700
在香港以外：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730	740
擁有永久業權之物業	11,068	11,706
	<u>13,133</u>	<u>20,146</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經營租賃之出租用途，並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Pierre Berset s.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4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u>(4,728)</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87</u>
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67
本年度撥備	<u>461</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u>(4,728)</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426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u>1,180</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0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1</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估計折現率採用除稅前率，該除稅前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業界增長預測而定出。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及推斷下一個五年的現金流量。預算案中預計成長率未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成長率。鑑於各地區現金產生單位面對之市場風險不同，用於折算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率分別為14.8%及23.6%。

約1,1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按照一份由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收益表中確認。

2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電腦軟件之攤銷期為一年。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0,837	320,8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837)	(320,837)
	—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亞商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鐘錶貿易
Juvenia Montres S.A.	瑞士	1,875,000 瑞士法郎	—	100%	裝配及經銷金錶 及寶石錶
名表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鐘錶貿易
尊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品牌發展及 鐘錶貿易
艾卓鐘錶珠寶(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3,500,100港元	—	100%	品牌發展及 鐘錶貿易
Asia Commerci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持有及投資
上海冠亞鐘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	100%	鐘錶零售及貿易
Ming Biao Che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鐘錶零售及貿易
KB Qu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0美元	—	54%	投資控股
香港知識庫軟件 有限公司	香港	3,510,000港元	—	49%	銷售及設計合約 軟件程式

董事認為，上列附屬公司乃重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倘將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流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除為數約17,5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86,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2%計算利息外，其餘款項為免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1,123	1,1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復華知識庫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21%	出售及設計電腦 軟件及相關 顧問服務

聯營公司之簡要財務資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分之百	2,314	(21)	2,293	—	(203)
集團實際權益	1,133	(10)	1,123	—	(100)
二零零五年 百分之百	2,429	(1)	2,428	—	(341)
集團實際權益	1,190	—	1,190	—	(167)

26. 可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於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3,785	—
— 會所債券	984	—
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85)	—
本年度減值虧損	(554)	—
	<u>430</u>	<u>—</u>

於各結算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上述減值虧損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確認。

會所債券乃按公允值計量。此投資之公允值乃參照市場上之報價而釐定。

27. 證券投資 — 投資證券

本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金冠錶鍊廠有限公司(「金冠」)，按賬面值	(i)	—	2,285
冠亞商業鐘表有限公司(「冠亞鐘表」)，按成本	(ii)	—	1,500
會所債券		—	984
		—	4,76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85)
減值撥備		—	(1,500)
		<u>—</u>	<u>98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冠之19%權益，金冠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製造錶鍊之業務。由於本集團對金冠並無重大之影響力，故於金冠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董事會經計及會計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28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冠亞鐘表之15%權益，冠亞鐘表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對此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力及／或控制權，而此公司仍在清盤中。於一九九九年，已全面撥備為數1,5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於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後，該等投資被重新分類至財務報表附註26。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結算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23,0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87,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21,247	14,918
91至180日	1	71
180日以上	1,817	1,298
	<u>23,065</u>	<u>16,287</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11,918</u>	<u>11,773</u>
	<u>34,983</u>	<u>28,06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16,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18,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5,651	14,617
91至180日	3	66
180日以上	735	535
	<u>16,389</u>	<u>15,21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7,183</u>	<u>45,007</u>
	<u>63,572</u>	<u>60,22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1,8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 年息7/8%可換股票據(「票據」)面值	61,912	61,912
贖回溢價	8,909	7,937
應計利息	1,217	1,383
於年內支付之利息	(542)	(542)
	<u>71,496</u>	<u>70,690</u>

根據原來之票據協議，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8.6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票據自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五年內免付利息，票據之利率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九年內之年息為0.875%。票據在修訂後之期間計提利息，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內，產生穩定之定期費用。

票據持有人亦獲授一項選擇權，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照票據本金額117.375%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按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之美元贖回任何票據。

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按當時兌換率換算為美元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為換股價之130%或以上，則本公司有權在向票據之財務顧問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按面值(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贖回所有(而非僅部份)票據。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719	333,719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之通函內。

以下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就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以下只列出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乃為獎勵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設。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任何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獲授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授予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後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相當於股份面值與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中之較高者。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1. 董事				
梁仲平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 14/09/2007
沈培英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 14/09/2007
2. 持續聘用合約僱員	<u>1,200,000</u>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9 — 14/09/2007
	<u><u>7,200,000</u></u>			

除於二零零五年度內2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作廢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及無意義。

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個別授出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限制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

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作廢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作註銷論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列入經修訂上限內。儘管本段前文所述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該批購股權後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之30%。於年報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33,371,95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獲授購股權者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數1%。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為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絕對酌情規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被接納,獲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股份之面值; (b)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於結算日,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3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101,517)	(101,433)
年內虧損	—	(5,138)	(5,13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84</u>	<u>(106,655)</u>	<u>(106,571)</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106,655)	(106,571)
年內虧損	—	(3,352)	(3,35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84</u>	<u>(110,007)</u>	<u>(109,923)</u>

股份溢價之採用由已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本公司已設立資本儲備、外匯折算儲備、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並會根據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資本儲備、外幣折算及重估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34.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35	5,028
非現金項目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6,640	10,026
— 其他費用，淨額	1,094	3,965
—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溢價攤銷	972	972
最後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的其他收入	—	(21,107)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104)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3)	(802)
利息費用	376	377
折舊及攤銷	7,169	5,371
商譽攤銷	—	4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	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79)
出售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虧損	—	2,59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852	6,870
存貨增加	(23,817)	(30,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2	(2,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419)	5,027
預收租金減少	(353)	(83)
營運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335	(21,171)
已收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301	104
已收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2,439	748
已繳之海外稅項	(1,577)	(67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1,498</u>	<u>(20,992)</u>

35.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	—
	(5)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溢利	5	—
	—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	—

36.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3,803	69,883	822
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	—	1,349	—
償還利息	—	(542)	—
所佔年內虧損	—	—	(2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03	70,690	53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3,803	70,690	531
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	—	1,348	—
償還利息	—	(542)	—
所佔年內虧損	—	—	(228)
滙兌調整	—	—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03	71,496	321

37. 出售中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為根據與東莞市厚街經濟發展總公司（「中國夥伴」）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就授出中國東莞市若干工業大廈（「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而訂立之協議（「舊協議」），出售因此而產生之全部權益（即所有權利與責任）（「出售事項」）。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900,000元（或約18,800,000港元），並於簽訂協議時由買方支付。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東莞市厚街鎮第五工業區工業綜合建築內，包括三幢工業大廈、四幢宿舍大樓以及兩座設有員工食堂及發電機之大樓，總樓面面積約48,900平方米。根據舊協議，附屬公司須就授出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夥伴每月支付管理費用。

出售物業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報章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

誠如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中國夥伴要求本集團恢復其於東莞合營企業之原設備製造業務，該項業務於一九九七年業務重組後已完全暫停。本集團認為該要求與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後之企業策略不符。其後，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一份書面通告，就過往年度管理費

用人民幣6,374,200元(約6,000,000港元)提出申索(「該申索」)。本集團並不承認該申索之有效性，然而倘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將考慮任何適當解決方案。由於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承擔清償該申索之責任，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清償該申索之良機。

買方就清償該申索而承擔之責任導致出售該等物業錄得收益約6,000,000港元，而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整體虧損亦因此而減少至約170,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非核心投資之機會，而當中之所得款項有助加強本集團營運核心業務之資金狀況。

3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4,000港元)。

除上述於回顧年度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未動用之一般銀行擔保乃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之用。

- (2) 在一宗由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 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一項衍生訴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 Galmare 之請求，第一及第二與訟人同意法庭將梁妙琮小姐(彼為第一與訟人之胞妹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列為本案第四與訟人以協助與訟。鑒於此發展對本公司在該項訴訟中作為名義與訟人之角色，及其對原訴人在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責任並無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預計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是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下列摘要為於年內及於年終與一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1) 收入項目的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63	70

(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之上述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150	83	—	—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業界慣例，現行保養服務期間的全年收費已全部收取。

上述交易依據得到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而達成。

(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3所披露)及五位最高薪僱員(如附註13所披露)之款項，約為8,6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47,000港元)，作為短期福利。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3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00港元)、8,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39,000港元)及5,0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及預付租約賬款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4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者

年內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為9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物業已有租客承諾租用，其租約協議包括支付擔保按金、並可於介乎0.6年至2.2年之期限屆滿或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租約在未來應收最低租約賬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01	19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	—
	1,280	197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分店。經磋商之物業租賃期限為1年至7.5年。若干零售分店的租金會以其該年度的收入來決定，並且若干零售分店的租金會以固定的年率遞增。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822	10,15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5	13,948
	<u>15,297</u>	<u>24,10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安排。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以基金方式監管。

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供款率支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在中國受僱之員工乃國家推行之退休計劃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比例，就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該退休計劃中之責任，僅為按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以削減供款之未即定利益為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削減僱主供款之未即定利益約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000港元)。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冠亞有未償還票據約72,169,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累計之利息及贖回溢價)及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40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冠亞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董事會並不知悉冠亞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冠亞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冠亞集團及收購人各方之資料。

冠亞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各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與收購人各方有關者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收購人各方有關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楊仁先生作為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冠亞之公司資料

冠亞乃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冠亞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西444至452號香港工業大廈13樓A至D室。

3.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千港元
400,000,000股股份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33,719,516股股份	<u>333,71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冠亞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冠亞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

冠亞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令冠亞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冠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認購股份。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終止及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有7,2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確認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全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7,2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附註)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00港元	6,000,000
僱員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00港元	1,200,000

附註：按本綜合文件「冠亞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股權持有人請垂注，如彼等無意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一個月內及於收購建議獲無條件地提出時)，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者而言)將於一個月之期間到期後隨即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冠亞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上述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

4. 權益披露

(a) 冠亞董事於冠亞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冠亞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冠亞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冠亞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冠亞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冠亞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冠亞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梁先生	個人	3,000,000	0.89
沈培英先生	個人	3,000,000	0.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冠亞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冠亞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冠亞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冠亞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冠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冠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冠亞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冠亞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冠亞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梁留德先生	1	37,550,540 [#]	11.25
葉漢河先生	1	37,508,000 [#]	11.24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Galmare」)	1及4	37,500,000 [#]	11.24
楊仁先生	2	185,348,500	55.54
林金鳳女士	2	185,348,500	55.54
收購人		134,400,000	40.27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	9.85
李嘉誠先生	3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3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3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3	17,767,259	5.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3	17,767,259	5.32
Ivory Limited	3	17,767,259	5.32
Ebony Limited	3	17,767,259	5.32
Borneo Limited(「Borneo」)	3	17,767,259	5.32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 Galmare 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 由梁留德先生及葉漢河先生均等擁有。
2. 此等股份包括由楊仁先生持有之10,851,000股股份及楊仁先生之妻子林金鳳女士持有之447,000股股份、透過由楊仁先生控制之公司（包括收購人）持有之141,174,500股股份及由楊仁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 Eav An Unit Trust 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

3. 此等股份指 Borneo 持有之同一批 17,767,259 股股份。Borneo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Ebony Limited 持有，Ebony Limited 為 Ivor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 (TU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受託人，均在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I、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I、TDT1、TDT2 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 17,767,259 股股份權益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 Borneo 擁有。)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a) Borneo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b)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 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c) TUTI 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d) TDT1 及 TDT2 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及
 - (e)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4. 根據證監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 (集團) 有限公司、Galmare 及梁先生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 3,000,000 份購股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約 40,50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冠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2.1%。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存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並無接獲任何人士 (冠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之通知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冠亞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冠亞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各方擁有187,734,558股股份權益，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56.26%。收購人各方於冠亞擁有之權益詳情如下：

收購人 各方名稱	個人權益	由		其他權益	總數
		配偶或近親 持有之權益	由受控法團 持有之權益		
收購人	134,400,000	—	—	—	134,400,000
楊仁先生 (附註1)	10,851,000	2,833,058	6,774,500 (附註2)	32,876,000 (附註3)	53,334,558

附註1：楊仁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附註2：由楊仁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並不包括收購人持有的權益。

附註3：其他權益指一項全權信託(成立人為楊仁先生)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各方(包括楊仁先生作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無於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與任何上述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任何附屬公司、或冠亞或冠亞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冠亞任何顧問(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述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並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冠亞或其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所界定第(1)、(2)、(3)或(4)類聯繫人士之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並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冠亞有關連及按全權委托形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並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d) 收購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及其董事概無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證券交易

- (a) 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開始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冠亞及其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冠亞任何其他證券或收購人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亦無買賣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b) 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開始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冠亞任何附屬公司、或冠亞或冠亞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冠亞任何顧問（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述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亦無買賣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c)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與冠亞或其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類別安排之人士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亦無買賣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d)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以酌情基準管理基金而與冠亞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亦無買賣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e) 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下收購人各方已收購股份：

日期	收購人 各方名稱	已付價格 (每股股份)	已收購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購人	0.68港元	75,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收購人	0.68港元	18,917,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收購人	0.68港元	25,483,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收購人	0.68港元	1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各方（包括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冠亞任何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亦無買賣與任何上述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6. 市場價格

- (a)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開始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進行買賣之最後營業日；(ii)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0.7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0.61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7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0.74
最後交易日	0.9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

7. 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冠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東莞市京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9,9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800,000港元)：(i)出售位於中國東莞市厚街鎮第五工業區之物業(包括三幢工業大廈、四幢宿舍大樓及兩幢其他用途大樓)之土地使用權之若干物業權益；及(ii)買方承擔東莞市厚街經濟發展總公司就過往年度與物業權益有關之若干管理費向冠亞企業有限公司之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冠亞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在一宗由 Galmare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冠亞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冠亞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冠亞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 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的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冠亞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冠亞僅為一項衍生訴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冠亞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冠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冠亞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冠亞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冠亞就原訴人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 Galmare 之請求，第一及第二與訟人已同意法庭加入梁妙琼小姐(彼為第一與訟人之胞妹並為冠亞之非執行董事)為本案第四與訟人。鑒於此發展對冠亞在該項訴訟中作為名義與訟人之角色，及法院駁回原訴人申請冠亞就原訴人

在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並無影響，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冠亞董事會預計將繼續就參與訴訟產生一般法律開支，冠亞因而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mare、冠亞之執行董事及冠亞仍未就訴訟達成和解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冠亞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法國巴黎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亞董事表明接納收購建議與否。
- (b) 冠亞之公司秘書為黎國鴻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亞董事與冠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不論任何通知期的固定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合約；或(iii)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定之（持續或具有固定年期）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冠亞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各方與冠亞任何董事或新任董事或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收購建議有關連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任何董事均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收購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收購之結果或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亞並無亦不會給予冠亞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就有關收購建議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收購人在收購建議中可能或可能不加入或尋求加入一項條件之情況。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各方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收購建議之獲收購證券已予或將予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 (l)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
- (m)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G.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50號信誠廣場18樓。
- (n) 法國巴黎融資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9-63樓。
- (o) 楊仁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
- (p) 本綜合文件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q) 本綜合文件（包括附錄）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收購建議結束（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於冠亞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44至452號香港工業大廈13樓A至D室）可供查閱，該等文件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冠亞網站 <http://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 上：

- (a) 冠亞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冠亞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冠亞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9頁；

- (e)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1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
- (g)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35頁；
- (h) 本附錄第7段「重大合約」所述之合約；
- (i) 本綜合文件；及
- (j) 本附錄第9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